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林志維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96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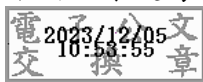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9640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9640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296405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296405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20296405_ATTACH5.odt)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3條及第6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1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4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2/12/05



1120013094